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L.A. Downtown Investment LP.(洛杉矶都市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金额不超过3.25亿美元的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并同意本公司为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此次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本次融资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拥有的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拟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旗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三江”)是从事消防电子、楼宇对讲和智能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方案的设计安装和售后服务的一家高科技企业。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泛海三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本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主体: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2)贷款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

(3)贷款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4)贷款期限：一年;

(5)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为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提高项目公司资金实力、尽快打造公司海外地产品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原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属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拟与L.A. Downtown Investment LP.(洛杉矶都市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金额不超过3.25亿美元的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为保障洛杉矶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为泛海广场此次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本次融资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拥有的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方案如下:

(1)被担保人:泛海广场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EB5贷款金额3.25亿美元;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5年;

(4)抵押担保:按约定,EB5贷款在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签订时自然设定为第一顺位抵押权;

(5)贷款的发放和使用:贷款人发放贷款频次不会超过每月一次,或按照在项目推进中的其他阶段性放款,每笔贷款都必须用于支付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直接或间接成本,但不可用于偿还EB5贷款利息;

(6)提前还款:借款人不能在EB5投资人尚未获取其在美国的无条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如果投资人的I-526申请被拒绝并且提供了被拒绝通知,则借款人有义务提前偿还投资人的贷款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仅作办公)

法定代表人:郑　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电子护目镜产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厨房抽油烟设施清理(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92.5%股权,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持有泛海三江7.5%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74.38	24,974.31
总负债	17,273.11	15,153.28
净资产	9,501.27	9,821.02
营业收入	34,448.23	6,491.67
利润总额	1,886.60	358.66
净利润	1,706.44	319.75

2、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间接附属公司,股权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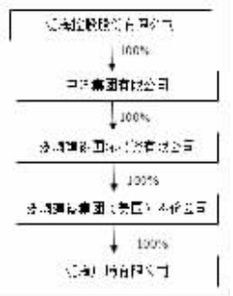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622.81	20,191.42
总负债	10,687.74	11,257.75
净资产	8,935.07	8,933.6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5.17	-1.39
净利润	-65.93	-1.39

三、董事会意见

泛海三江业务运营顺利,在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定优势。同时,鉴于公司持有泛海三江92.5%股权,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泛海三江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就此次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泛海广场负责开发的洛杉矶项目是公司走向海外、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步骤。目前,该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开工,开发建设进展顺利。

上述公司经营平稳、发展顺利,具备较强的偿贷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泛海三江和泛海广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泛海三江银行贷款及为泛海广场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即《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旗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三江”)是一家高科技企业,此次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泛海三江公司经营发展，将有利于泛海三江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融资将主要用于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且具有较好的销售前景,使得泛海广场具备较强的偿贷能力。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82,065.1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7.81%。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本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外(分别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或所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5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在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Oceanwide Plaza LLC,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L.A. Downtown Investment LP.(洛杉矶都市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金额不超过3.25亿美元的EB5投资移民融资贷款协议,并同意为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此次境外融资贷款提供竣工担保(本次融资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拥有的美国洛杉矶项目开发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拟为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不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82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5,821,87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1,643,74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12	梁俊丰
2	01*****332	梁健锋
3	08*****812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1*****768	周佩君
5	01*****284	温带军
6	00*****699	梁灶盛
7	01*****834	杨忠岩
8	00*****015	吴茂强
9	01*****204	林樽章
10	01*****925	王新胜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35,727,942	29.14	135,727,942	271,455,884	29.14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0,000,000	15.03	70,000,000	140,000,000	15.03
04 高管锁定股	65,727,942	14.11	65,727,942	131,455,884	14.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0,093,930	70.86	330,093,930	660,187,860	70.86
三、总股本	465,821,872	100.00	465,821,872	931,643,744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931,643,744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08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广东省梅州市雁洋镇松坪村超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范卓、沈静

咨询电话:0755-83432838、0753-8586699

传真电话:0755-83432658、0753-858668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亚科技,证券代码:000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 21日、5 月 22日、5月2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披露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5 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其他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5、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康先生于2015年4月28日不幸去世,遗产继承事项尚在进行中,新的实际控制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杏叶提取物事件自查的进展说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情况

2015年5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 年第15 号)(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中称:"经查,有24家药品生产企业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购买非法银杏叶提取物",其中涉及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资源公司")。

二、事件进展说明

公司非常重视此事,于2015年5月21日就此事的初步调查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就相关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报道的情况说明》, 公告编号:2015-12),同时组织对经营情况进行严格自查。

1、中药资源公司响应下游客户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开展对外业务的需求,从具备银杏叶提取物生产资质的桂林兴达采购五批计6.9吨银杏叶提取物,并销售给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截至目前,货物已全部发往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该行为系中药资源公司正常的经营贸易业务。除以上业务外,中药资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

2、公司重申:公司及其所属生产单位此前不生产含银杏叶提取物的任何制剂产品,也从未使用过通告中所提及的"银杏叶提取物"。

3、2015年5月22日,我公司已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汇报,同时通知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对所发的银杏叶提取物进行追踪调查。公司将进一步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下游客户的调查工作。

4、公司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并依法及时披露。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40,180,7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自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0,000,000股,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合规性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三、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补充披露非强制付息安排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六、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投资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七、发行优先股的相关风险/(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投资风险";补充披露非强制付息事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三、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补充披露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含义、优先股分红具体时间安排、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公式,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差异情况及对分红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三、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及"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4、补充披露发行优先股的投资风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面临的与本次重组发行优先股有关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六、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六、发行优先股的相关风险"。

5、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三、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6、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过程和审批程序"、"第四节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二、重大资产购买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具体方案"、"第六节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第十三节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等。

7、补充披露12水电工MTN1的具体情况、承接12水电工MTN1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二、重大资产购买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二)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补充披露承接债务的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

8、补充披露2013年12月对7家设计院的股权进行无偿划转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补充披露7家设计院改制评估与本次交易整体评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补充披露投资公司三次股权划转原因以及划转依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一)顾问集团100%股权/8、下属企业情况"。

10、补充披露华东院及其子公司存在三起诉讼及仲裁纠纷进展,以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华东院下属3宗已办理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担保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三)华东院100%股权"。

11、补充披露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昆明院非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2、补充披露保留划拨土地取得、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一)土地使用权"及"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等。

13、补充披露商标、业务资质更名的预计办理完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国别收入、利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5、补充披露公司应对该类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6、补充披露电建集团从2014年总部整合后对标的资产日常资金进行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

17、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1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分析"。

19、补充披露中南院报告期在利比亚5000EPC住房总承包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20、补充披露北京院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确认的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2、北京院"。

21、补充披露7家设计院同类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差异较大且各年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2、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涉及可比公司、目标资本结构、β值、折现率等方面差异原因;经济性贬值问题;假设勘察设计业务永续经营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协同效应、业务竞争和关联交易内部抵消对本次评估的影响;华东院、成都院、昆明院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1、收益法"。

23、补充披露北京院等7家设计院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4、补充披露西北院、成都院和昆明院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25、补充披露西北院下属的上海宏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原因、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西北院100%股权"。

26、补充披露中南院、贵阳院、昆明院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业务"项目明细、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7、补充披露中南院、贵阳院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八)其他"。

28、补充披露环保、移民、汇率等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9、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已获得授权和批准情况及风险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分析/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30、根据2014年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更新了重组报告书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本清超市)的通知,其分别于2015年3月30日至5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421.0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0日	17.68	300.00	0.13%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1日	17.16	300.00	0.13%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日	17.62	500.00	0.22%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3日	18.70	276.00	0.1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8日	20.26	223.00	0.1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19.56	100.00	0.04%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9日	20.85	31.00	0.0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4日	20.65	20.00	0.0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15日	20.943	60.00	0.03%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4月22日	20.573	160.00	0.07%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2日	21.10	100.00	0.04%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5日	22.311	351.07	0.15%
合计	-		-	2,421.07	1.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65.3882	2.80%	5,420.3182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3882	2.80%	5,420.3182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39.7284	0.97%	863.7284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9.7284	0.97%	863.7284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705.1166	3.77%	6,284.0466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05.1166	3.77%	6,284.0466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二)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证券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5月21日、22日、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第十一届海峡旅游博览会上，平潭综合实验区推出9个旅游大项目,其中有6个位于坛南湾组团,均在自贸区旅游休闲商贸区内,分别为大型游乐场、国际级体育运动训练中心、海洋世界主题公园、赛马体育竞技中心、妈祖公园、海上运动俱乐部。"

公司目前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涉及的旅游项目为"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以下简称"美丽乡村旅游项目"),主要包括旅游休闲商业服务综合体建设、自驾游康体休闲基地建设、美丽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示范区建设。该项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总